

# 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无锡市数字经济和 数字化转型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锡工信综合〔2023〕3 号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无锡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我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竞争力，根据《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9 号）和《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财工贸〔2021〕9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无锡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及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对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围绕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进行安排。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为：

（一）支持行业应用推广（A 类）。鼓励物联网、车联网、信创、5G（含窄带物联网）等融合创新应用发展，引导企业积极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市场、创新商业模式、提升应用成效，

开拓发展新空间。

(二)支持产业培优育强(B类)。加快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引导优质企业来锡发展,着力“强链”“补链”,鼓励本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产业化,提升产业配套能力。

(三)支持资质能力提升(C类)。大力促进企业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参与各类国家、省级资质或能力评估,鼓励企业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领域奖项申报。

(四)支持产业载体建设(D类)。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各园区运营主体打造标杆园区,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 二、组织申报事项

###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 1.申报单位为无锡市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
- 2.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需的能力和必要的保障条件。
-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前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等级不得为C+及以下)。
- 4.工业企业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被列入D类的,不得进行申报。

###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申报项目符合相关“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和对象。
- 2.已享受过上级资金支持、市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

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实行限项限额管理，评审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 2 个（一次立项分年度拨款项目，拨款年度内均视同支持），核准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 5 个且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通过重大支出和重大决策获得扶持的企业，扶持期内不再受理其他市级扶持申请。

3.申报项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子项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子项规定执行。

4.项目申报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申报项目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上报。

（1）项目采用网络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申报入口 <http://58.215.18.150:51368>，注册登录后进行网络预申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复注册，但须增加 2022 年单位财务数据），报送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核实。通过网络受理和核实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并用 A4 纸规格打印申请书 PDF 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按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 2 份报送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请明确扎口负责科室，会同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并出具审核意见（附申报单位最近一

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类别)后,连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申报材料、具体办法详见附件各子项“指南”。

#### (四) 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

2.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http://gxj.wuxi.gov.cn>或无锡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wxsmc.org>查询和下载。

#### (五) 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于2023年5月26日24:00前完成网上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须于2023年6月10日17:00前行文上报并将纸质材料送达,过时不再受理申请。

###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的规范。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获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物联网）申报指南（A1）
2.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5G、窄带物联网）申报指南（A2）
3.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物联网、5G）申报指南（B1）
4. 2023 年度无锡市软件/云计算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2）
5. 2023 年度无锡市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申报指南（C1）
6. 2023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奖励项目申报指南（C2）
7.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集聚区）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D）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 附件 1

#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 资助项目（物联网）申报指南（A1）

为鼓励物联网融合应用，更好发挥物联网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物联网）申报指南。

###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社会资金投资项目。重点支持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北斗、IPv6 等技术在工业、交通物流、卫生健康、城市安全、元宇宙等细分领域应用示范项目。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1. 业主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业主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主承建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应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2. 承建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如面向若干用户服务的，主申报单位应联合主要用户单位共同申报；如面向社会或公众服务的，用户单位可空缺。

#### （二）申报项目要求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另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地域要求

项目须在无锡行政辖区范围内实施(如业务信息采集点在异地的应用示范项目，其信息处理、应用和服务中心应在无锡)。

### 2.技术要求

采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按照“平台+服务”架构设计，安全可控。具有可配置性、扩展性、兼容性和持续升级能力，能够适应用户规模增长、新应用配置和新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

### 3.内容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包括以下领域：

(1)工业领域。面向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需求，强化物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在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柔性生产制造、现场辅助装配、机器视觉质检、设备故障诊断、厂区智能物流、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工业现场“哑设备”数据采集和联网能力改造，提升生产制造与经营管理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利用传感器等技术加强生产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数据分析，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利用 RFID、主动标识等技术在生产资料、产品中预置传感、定位、标识能力，实现生产过程及供应链的智能化管理和产品的远程维护，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

(2)交通物流领域。面向城市数字化转型及产业发展需求，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北斗定位等技术，开展多场景、规模化智能交通、智慧物流和智能网联汽车应用，提升交通运行

和物流管理效率，增强用户体验和获得感。支持开展基于车联网的规模化交通信息服务、公交优先通行、重点车辆保障、市政道路管养、智慧停车等应用。鼓励开展基于车路协同的高级别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应用，探索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公交接驳、供应链物流、无人配送、自动驾驶环卫等应用。

（3）卫生健康领域。结合智慧病房、远程会诊等需求，推进远程医疗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推广智能个人定位、生命体征感知等设备，建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系统。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开展跨地域、跨层级、跨机构合作，提升在疾病筛查、智能手术、随访回访等方面的诊疗能力，实现医院信息平台与医疗过程智能管控，完善基于社区、家庭的医疗卫生服务（含健康监护、慢病监护、健康指导与远程医疗支持），普及基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生理和运动传感器以及图像监控设备的远程健康管理和智慧养老服务。面向个人健康监测、体育训练与体育赛事、智慧场馆等场景，有效促进医疗、健康、体育跨界结合，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城市安全领域。面向公共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理的需求，强化物联网、北斗等技术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民生安全监控、危化品管控、燃气安全、特种设备管理、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防范、应急救援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精准管理、动态感知能力。加大感知终端对城市建筑、道桥、轨交、管网的覆盖，突出对化工园区、人员密集场所的保障，完善对重要路口、场所的布点，普及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建设公共安全平



台，推进公共安全数据采集，开展风险监测预警，缩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增强应急救援和管理能力。

(5) 元宇宙领域。结合我市数字经济提速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要求，应用虚拟仿真、数字孪生、VR/MR/AR(虚拟现实技术)、区块链、虚拟数字人、BIM(建筑信息模型)/CIM(城市信息模型)等元宇宙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元宇宙与生产、生活、城市治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元宇宙在重塑业务流程、提升协同效率、优化服务体验等方面的突出作用，建设面向文化旅游、医疗健康、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农业、工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经济领域，电信、金融、交通、广电等基础设施领域，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城市、孪生城市等城市治理领域的重大应用场景项目，打造具有极致沉浸式体验、虚实互动、去中心化等特点的元宇宙示范工程。

#### 4. 规模要求

项目应覆盖一定区域或在相当数量的应用点实施，应用的规模范围应与项目投资体量、技术方案验证及项目推广的要求相匹配。

#### 5. 其他要求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2) 项目相关的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含信息安全软硬件投入)不少于100万元。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

### 三、扶持标准

对具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提升无锡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领域产业链成效明显的企业示范项目，最高按项目技术、服务、产品和设备投入总额的 10%，分档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30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物联网）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本项目的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含信息安全软硬件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发票及其它佐证材料；

（7）申报单位与各联合申报单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应明

确项目参与各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如有);

(8)项目承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9)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杜洵;电话:8182173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元宇宙领域) 徐凡乔;  
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 资助项目（5G、窄带物联网）申报指南（A2）

为支持企业 5G（含窄带物联网）融合创新应用推广，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5G、窄带物联网）申报指南。

###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社会资金投资项目。重点支持 5G（含窄带物联网）、IPv6 等技术在工业、港口及物流、医疗健康、农业等领域应用示范及综合性应用示范项目。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软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 （二）申报项目要求

##### 1.地域要求

项目须在无锡行政辖区范围内实施（如业务信息采集点在异地的应用示范项目，其信息处理、应用和服务中心应在无锡）。

##### 2.技术要求

运用 5G（含窄带物联网）技术，面向生产、生活、社会治

理环节及细分场景,将5G与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等技术融合应用;具有可配置性、扩展性、兼容性和持续升级能力,能够适应用户规模增长、新应用配置和新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

### 3.内容要求

(1)工业领域。以优先支持5G全连接工厂建设为引导,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设备5G联网率,利用5G(含窄带物联网)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内外网升级改造,将5G应用场景由生产外围视频监控、巡检安防、物流配送等碎片化浅层应用向设计研发、加工装配、生产控制、质量检测、安全生产等深层次延伸;强化5G技术在协同研发设计、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柔性生产制造、现场辅助装配、机器视觉质检、设备故障诊断、厂区智能物流、无人智能巡检、生产智能监测等典型应用场景的应用试点。

(2)港口及物流领域。在货运码头等特定场地内,强化5G技术在专用车及特种装备(如吊机等)远程操控、自动编队行驶、运行监测等场景的应用。在特定园区内,通过5G技术,实现物流货运车辆自动驾驶。

(3)医疗健康领域。面向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远程化需求,强化5G技术在远程会诊、远程超声以及远程手术等场景的应用;强化5G技术在院前急救、救护车改造等的应用,实现“上车即入院”,为急救赢得宝贵时间;强化5G技术在疫情防控场景中的应用。

(4) 农业领域。面向农业自动化,开展 5G 在无人农机、作物生长监测等方面的应用。落实各级禁捕条例,开展 5G 在巡防、证据锁定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标识解析在农产品质量追溯中的应用。

(5) 其他领域。面向教育、环保、电力领域,开展具有示范价值的 5G 应用。

#### 4.规模要求

项目应覆盖一定区域或在相当数量的应用点实施,应用的规模范围与项目投资体量、技术方案验证及项目推广的要求匹配。

#### 5.其他要求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2) 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

(3) 项目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包括与 5G (含窄带物联网)相关的信息化设备(含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信息安全等其他投入。

### 三、扶持标准

对具有行业典型性,能有效缓解生产智能化、生活智慧化、社会治理精细化过程中的关键痛点,具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投入达到一定规模的 5G 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按项目技术、服务、产品和设备投入总额的 10%,分档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30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5G、窄带物联网）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本项目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的发票清单、发票及其它佐证材料；

（7）申报单位与各联合申报单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参与各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如有）；

（8）项目承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9)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 叶晨; 电话: 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 资助项目（物联网、5G）申报指南（B1）

为鼓励企业加大对物联网、5G 等领域产品产业化项目投入，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物联网、5G）申报指南。

###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包括以下领域：

1.智能传感器。重点支持应用于视觉识别、光学检测、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城市安全、气象环保领域，具有高精度、高集成、高性能等特征的气体传感器、超声传感器、激光雷达、4D 毫米波雷达等新型传感器。

2.5G 产业链产品。重点支持围绕 5G 领域的芯片及模组（光芯片、射频芯片、基带芯片、交换芯片、芯片模组等）、射频器件及模块（射频模块、滤波器、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等）、光器件及模块（光模块、光器件、波分复用器等）、传输介质（天线、射频电缆等）传输设备（宏站、微站、室分等）产品。

3.智能终端。重点支持工业级手持终端、智能机器人、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智能驾舱、车路协同终端、无人机等工业类智能终端产品及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虚拟现实/增

强现实终端等消费类智能终端产品，以及应用于城市管理、物流运输、交通管理、水务监测、健康养老的各类智能终端产品。

##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项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实际投入超过 500 万元，并按资产核算。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

## 三、扶持标准

对完成技术和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形成销售的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其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8%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物联网、5G）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

注；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软硬件购置（含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试制、改造、委托加工、融资租赁费用清单及发票，以及合同文本、发票清单及明细；

（7）项目产品形成销售或预售相关证明材料；

（8）能够证明项目技术先进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能力和市场前景的各类材料。

##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胡宁艳；电话：8182163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5G 产业链产品） 叶晨；  
电话：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 2023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业投资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4）

为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加大软件研发投入力度，促进市场推广，推进软件业态创新，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1. 面向工业领域，实施自主研发、使用效果良好、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工业软件项目。工业软件涵盖**研发设计类**（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计算机辅助制造 CAM、电子设计自动化 EDA、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 CAPP、产品数据管理 PD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等）；**生产制造类**（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分布式数控 DNC、集散控制系统 DCS、数据采集与监控控制系统 SCADA、生产计划排产 APS、企业能源管理系统 EMS、制造执行系统 MES 等）；**运维服务类**（包括资产绩效管理 APM、维护维修运行管理 MRO、故障预测与健康 PHM 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 APP。

2. 针对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工业大数据典型应用及其他重点领域大数据行业应用，大数据平台服务、大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共享开放等方面，具备良好产业或社会示范效应

的项目。

3.支持与国产 CPU、服务器、整机、存储等硬件、终端协同适配性高的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与产业化；支持面向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生产安全等领域的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元宇宙（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兴软件底层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 二、申报条件

###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
3. 申报单位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并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系统数据填报。
4. 申报项目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

## 三、补助标准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软件（含平台型软件、开源软件）、虚拟现实、区块链等项目，按不超过直接相关项目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软件产业项目投资资助”项目，申

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 2. 相关证明材料：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本项目投入资金〔指软硬件采购与租赁、技术服务（含委外研发、云服务、论证测试、差旅等）、人工薪酬（含个税、社保）等〕的发票清单及发票、合同等；

(7) 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系统填报截图。

(8) 其他相关材料（相应的软件企业或软件产品评估报告、软件测评和用户报告、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省级以上认定的鉴定成果、荣誉等，如有）。

##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 2023 年度无锡市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C1）

为鼓励相关企业申报各类国家级、省级资质或能力评估，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注册的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相关企业。

###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在无锡市区注册成立满两年。
3. 申报单位获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能力评估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文件发布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4. 申报国家级、省级软件类资质认定奖励的企业，须按时完成软件年报数据申报相关工作。

### 三、扶持标准

1. 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4 级、5 级国际资质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通过信息系统服务标准运维成熟度（ITSS）三级、二级和一级能力评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初始级、受管理级及以上能力等级评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对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体系3级（良好级）、4级（优秀级）、5级（杰出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软件类资质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软件产品，最高可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同类型项目，应按照就高原则申报，不得重复。

####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



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获得相关资质、资格或通过相关能力评估的证明文件；

（7）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系统截图。

##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注：国家级软件类资质认定的企业特指入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省级软件类资质认定的企业特指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培育库内企业；国家级认定的软件产品特指工信部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省级认定的软件产品特指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 附件 6

# 2023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C2）

为鼓励软件企业参加“飞凤奖”评选，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获得第十三届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的软件企业。

###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获得第十三届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的企业。

### 三、扶持标准

对获得“飞凤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获奖证明文件。

##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 (集聚区) 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D)

为进一步加快软件、区块链等园区运营建设,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集聚区)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获评中国软件名园、国家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江苏省软件名园、江苏省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等授牌的园区运营主体。

###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市区注册的企业法人。
3. 申报单位在 2022 年度首次获评中国软件名园、国家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江苏省软件名园、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试验区、省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区、省互联网众创园等荣誉称号。以文件发布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 三、扶持标准

1. 对首次获评中国软件名园、国家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等授牌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

2. 对获评江苏省软件名园、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试验区、省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区等授牌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同一园区（集聚区）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集聚区）建设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获奖证明文件。

####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